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水景街区 B1-1 商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031886000007002001

招 标 人： 泰州市港城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获取	11
5. 投标截止时间	11
6. 评标办法	1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8. 联系方式	11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6
1.13 同义词语	26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30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1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1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异议与投诉	33
9 解释权	3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41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42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3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目录	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联合体协议书	82
五、投标保证金	8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七、施工组织设计	85
八、项目管理机构	92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94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7

十三、其他材料.....	9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A3212031886000007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景街区 B1-1 商铺改造工程已经由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水景街区 B1-1 商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4）95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港城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水景街区 B1-1 商铺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柴墟路北侧、扬子江南路西侧。
- 2.2 工程规模：拟对水景街区二期 B1-1 商铺进行改造，拟改造建筑面积约 3800 平米。（拟将雕花楼二期 B1-1 楼栋约 3800 平方米商业性质用房改建为医院办公用房，原雕花楼二期 B1-1 楼栋为框架结构，建筑层高 3.9m。）。
- 2.3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A3212031886 00000700200 1	水景街区 B1-1 商铺改造 工程施工	医院办公用房的室内改造装饰，增加电梯楼梯间、后增加入口门厅及与主楼的钢结构连廊工程、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智能化安装及后增电梯工程等，具体内容包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全部内容。	1275.90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且协助招标人办理完毕施工许可证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付合同价费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80%，工程结算完成付至最终双方确认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以上均不计算利息）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支付的进度工程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认真执行苏建规字[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并将建筑工人工资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及时将工资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以便核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____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____/____资质；
-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5)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6) 其他

①☒ 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⑤☐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

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7)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

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

☒ 不予认可；

☐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 (4)、3.3 (5)、3.3 (6)、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港城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南侧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951178822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凤凰西路 168 号 1 号楼 207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焦先生

电 话：13023444449、18752600877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

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财政资金 <u> / </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2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19</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u>50</u> % 及以上。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专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要求：_____专业级。 其他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2 时 0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L)%，本招标项目 L=12。 其中：暂列金额详见 <u>招标控制价</u> ；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 <u>招标控制价</u>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详见 <u>招标控制价</u> ； 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3. 本次招标： ☒ 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 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K)%，K 的取值：1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含附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 </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p> <p>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如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如有）； ☒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不要求</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信用承诺</p> <p>☐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 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p> <p>非信用承诺</p> <p>☐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保函</p> <p>☐支票</p> <p>☐其他：_____</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提交方式</p> <p>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账号：_____</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_____</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_____</p> <p>（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p> <p>(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p> <p>(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p> <p>(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3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 面 开 标	<p>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p> <p>其他材料提交地点：_____。</p>
		☒ 不 见 面 开 标	<p>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p> <p>开标地点：<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16室</u>（<u>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 388 号。</u>）</p> <p>其他说明及要求：<u> / </u></p>
5.1.2	开标会要求	<p>见面开标：</p>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不见面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p>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4）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5）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p> <p>（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p> <p>（7）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p> <p>（8）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9）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p> <p>（10）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1)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2) 开标结束。</p> <p>二、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p> <p>(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p> <p>(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p> <p>(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9) 开标结束。</p>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p>
5.2.2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p> <p>☒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p>☐ 其他方式确定</p>
6.3	评标方法	<p>☒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 合理低价法</p> <p>☐ 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 是</p> <p>☒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3</u></p>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支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保证保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其他：_____</p> <p>☐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p> <p>☒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价 10%</u></p> <p>履约保证金返还：<u>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扣除应扣款后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u></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不要求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p>（1）房建、市政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查询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为准。未取得 2024 年首次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建筑业企业可向泰州市住建局申请初始信用分（资质类别为建筑工程），经市住建局审核通过后，可将系统内审核通过截图（须能体现总得分分值）以图片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标时以此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和未提供审核通过截图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投标资质（按投标企业最高等级）为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p> <p>（2）园林绿化项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218.90.248.27/）采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设立企业、连续两年在泰州市行政区域无新承接工程且无在建工程的外地企业、首次进入泰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的外地（外省或本省）企业信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取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外地企业上一考核时段公布的平均信用分。投标人应当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申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7		<p>（1）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p>
10.8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9		<p>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采用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低价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人期望值和中标价的差值。保函时间必须覆盖整个工期。</p> <p>☐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差额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10.10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u> ）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2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执行。
10.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如招标人对该项目有品牌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中明确投标选用品牌（选用的品牌须是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之一）。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投标选用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后不得再自主确定材料选用品牌，必须接受“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同时进场前材料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p> <p>2、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次招标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为中标人采购，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及规范的合格产品，凡招标文件组成文件与以上标准及规范有冲突，低于上述规定的，必须以上述标准及规范的最高标准执行，并需经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及符合相关检测要求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现场施工与招标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品牌、样品不符；一经发现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向招标人支付相应造价 30%的违约金)。</p> <p>3、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中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以为是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需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p> <p>5、中标后中标人应在施工前提供在设备选型、材料的色彩、整体效果等方面须预先向招标人提供样板或样品，并经招标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未取得招标人同意擅自使用导致的退场、返工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0.15	建议材料品牌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材料设备名称</th><th>品牌名称</th></tr> <tr> <td>1</td><td>阻燃饰面板类</td><td>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伟业、声达</td></tr> <tr> <td>2</td><td>水泥</td><td>华新、海螺、龙潭、华润</td></tr> <tr> <td>3</td><td>内墙乳胶漆</td><td>立邦净味 120、紫荆花净味竹炭防潮、多乐士家丽安净味、三棵树</td></tr> <tr> <td>4</td><td>玻璃</td><td>亚太、飞龙、港泰、福耀、南玻</td></tr> <tr> <td>5</td><td>门窗五金配件</td><td>雅洁、顶固、汇泰龙、国强、</td></tr> <tr> <td>6</td><td>成品套装门</td><td>映美医用门、纳博克、欧宝、美心</td></tr> <tr> <td>7</td><td>防火门</td><td>步阳、盛阳、群升、美心</td></tr> <tr> <td>8</td><td>防火涂料</td><td>金隅、平安天宇、西卡、跃阳</td></tr> <tr> <td>9</td><td>多层板 E0、 木工板 E0</td><td>兔宝宝、莫干山、声达、千年舟</td></tr> <tr> <td>10</td><td>阻燃板等（E0）</td><td>兔宝宝、莫干山、声达、千年舟</td></tr> <tr> <td>11</td><td>纸面石膏板</td><td>可耐福、杰森、杰科、泰山</td></tr> <tr> <td>12</td><td>轻钢龙骨</td><td>可耐福、杰森、杰科、泰山</td></tr> </table>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名称	1	阻燃饰面板类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伟业、声达	2	水泥	华新、海螺、龙潭、华润	3	内墙乳胶漆	立邦净味 120、紫荆花净味竹炭防潮、多乐士家丽安净味、三棵树	4	玻璃	亚太、飞龙、港泰、福耀、南玻	5	门窗五金配件	雅洁、顶固、汇泰龙、国强、	6	成品套装门	映美医用门、纳博克、欧宝、美心	7	防火门	步阳、盛阳、群升、美心	8	防火涂料	金隅、平安天宇、西卡、跃阳	9	多层板 E0、 木工板 E0	兔宝宝、莫干山、声达、千年舟	10	阻燃板等（E0）	兔宝宝、莫干山、声达、千年舟	11	纸面石膏板	可耐福、杰森、杰科、泰山	12	轻钢龙骨	可耐福、杰森、杰科、泰山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名称																																							
1	阻燃饰面板类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伟业、声达																																							
2	水泥	华新、海螺、龙潭、华润																																							
3	内墙乳胶漆	立邦净味 120、紫荆花净味竹炭防潮、多乐士家丽安净味、三棵树																																							
4	玻璃	亚太、飞龙、港泰、福耀、南玻																																							
5	门窗五金配件	雅洁、顶固、汇泰龙、国强、																																							
6	成品套装门	映美医用门、纳博克、欧宝、美心																																							
7	防火门	步阳、盛阳、群升、美心																																							
8	防火涂料	金隅、平安天宇、西卡、跃阳																																							
9	多层板 E0、 木工板 E0	兔宝宝、莫干山、声达、千年舟																																							
10	阻燃板等（E0）	兔宝宝、莫干山、声达、千年舟																																							
11	纸面石膏板	可耐福、杰森、杰科、泰山																																							
12	轻钢龙骨	可耐福、杰森、杰科、泰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医用地胶板 万硕龙、德克奇、洁玛、贝雅格、阿姆斯壮、Lxhausys
	14	卫生间隔断板 富家美、正航、亚明、金固、伟业
	15	医用净化板 万事达洁净、协多利、扬子新材、林森净化
	16	地砖、墙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简一大理石瓷砖、东鹏、冠珠
	17	灯具 三雄极光、雷士、欧普、欧普、飞利浦
	18	电线电缆 远东、江扬、宝胜、上上、
	19	开关插座面板 正泰、松日、欧普、飞利浦、施耐德、德力西
	20	配电箱及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正泰
	21	应急照明疏散 浙江台谊、海湾、西安盛赛尔、飞利浦
	22	PPR 管 中财、公元、中元、金牛、正元
	23	UPVC 管 中财、公元、中元、金牛、正元
	24	卫生洁具 恒洁、九牧、箭牌、钻石、万事达
	25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松下、志高
10.16	<p>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说明中的有关要求报价。投标人 需根据清单内容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人、材、机、管理费、利润等，具体按项目特征组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递交了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并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p>	
10.17	<p>1、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工程所在地）；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偿使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①中标单位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②渣土清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地方矛盾等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p> <p>③施工便道由中标人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p> <p>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建筑拆除物属于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自行清运，保持现场整洁，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⑥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p> <p>⑦中标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计入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标单位须按照泰州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进行落实。按照泰州市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考核标准，中标人须确保每项控制措施均能达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p>⑧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p> <p>⑨本项目需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设置围挡，因此产生的费用分摊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p> <p>2、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修复。</p> <p>3、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及现场矛盾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施工场地由招标人及监理项目部统筹安排。</p> <p>4、本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使用前应按照设计变更（仅限于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因中标单位漏项导致的变更除外）和工程量变更（仅限于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变更，因中标单位漏项导致的变更除外）的审核程序进行报批。</p> <p>5、本项目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未纳入施工合同工程价款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建设单位缴纳，投标人中标进场开始施工时应按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投标人应及时配合招标人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考核部门申请施工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考核，填写《泰州市施工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考核申请表》及相关考核材料。相关费用缴纳按以下执行：（1）因施工单位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导致考核未达标，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此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增加的费用，建设单位在先行缴纳后在工程款决算时扣除。（2）如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超过工期部分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支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

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 否则, 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6.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7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开标时从以下勾选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C。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以上（含） <u>7</u> 家、平均值以下 <u>8</u> 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_____； ☒ 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标入围，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 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 程暂估价； 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 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 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 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97</u> 分 ☒ 信用评价分: <u>2</u> 分 ☒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p> <p>说明:</p> <p>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调整方式:</p> <p>☐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 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2.3.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高 1%扣 <u>0.5</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分数	<p>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p> <p>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五版）》（泰建发〔2023〕90号）文件、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泰建规〔2020〕1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建局查询、申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p> <p>●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p>
		投标报价合理性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 (1)；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项 (2)。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若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设投标成本预警价,则评标委员会不做低于成本判定。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6.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 A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A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A1.9 投标品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A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a 的取值范围为 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R 家时，按去除后的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含）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以上若干家投标人时，不包括已去除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往低排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折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第一轮在前 R 家【末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含已折算的分值）相同的投标人均参与抽签，此处参与抽签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随机抽取的数量，即随机抽取的家数不变】中随机抽取 $R/2$ 家（ $R/2$ 四舍五入取整，若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入围环节进行。

附件 D: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人期望值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为一个抽取幅度；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本办法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初步评审后（如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评审则在评标委员会进行成本评审后）在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与市政接壤区域、“门前三包”区域、政府相关部门认为安全文明施工隶属于项目范围的其他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人员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管理部门联系并承担费用，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范围：施工现场、施工现场与市政接壤区域、“门前三包”区域、政府相关部门认为文明交通安全隶属于项目范围的其他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以场地现状交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政府相关要求及自身施工方案自行自费修缮施工道路及其他设

施和开工前的准备工作。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应用于本项目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外部工作关系，监督和管理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在发包人内控制度规定程序下确认有关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款拨付、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发包人代表所有确认的资料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或授权项目印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堆放等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参与协调或提供。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交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承包人自行接驳统一管理，其他按招标文件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良行为记录。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备案直至交付使用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缴纳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前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死亡安全事故扣履约保证金的 50%，扣完为止。1) 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全部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安排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影响。施工现场内、外的设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

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2、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方案须符合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减速慢行，出入口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出入口的交通安全。

3、中标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计入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标单位须按照泰州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进行落实。按照泰州市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考核标准，中标人须确保每项控制措施均能达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承包人要對施工人員進行上崗安全培訓和安全交底工作，做到規範施工，對整個工程的安全負全責，並承擔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和因此發生的費用。在工程驗收前應向建設單位提供招標工程的一套完整的安全資料。本工程承包人應遵守工程建設安全生產有關管理規定，嚴格按安全標準組織施工，並隨時接受行業安全檢查人員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消除安全隱患。中標人必須成立項目安全管理小組，所有工程施工過程均必須有專職安全人員在施工现场，實施安全監督。

5、本工程在執行中執行現行的國家、省級及工程所在地頒發的環保、節能、電器安裝、防雷、安全、消防等有關規定。

6.1.6 關於安全文明施工費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約定：按通用條款執行。

7. 工期和進度

7.1 施工組織設計

7.1.1 合同當事人約定的施工組織設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按通用條款執行。

7.1.2 施工組織設計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詳細施工組織設計的期限的約定：按通用條款執行。

發包人和監理人在收到詳細的施工組織設計後確認或提出修改意見的期限：按通用條款執行。

7.2 施工進度計劃

7.2.2 施工進度計劃的修訂

發包人和監理人在收到修訂的施工進度計劃後確認或提出修改意見的期限：。

7.3 開工

7.3.1 開工準備

關於承包人提交工程開工報審表的期限：按通用條款執行。

關於發包人應完成的其他開工準備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條款執行。

關於承包人應完成的其他開工準備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條款執行。

7.3.2 開工通知

因發包人原因造成監理人未能在計劃開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內發出開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權提出價格調整要求，或者解除合約。

7.4 測量放線

7.4.1 發包人通過監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測量基準點、基準線和水準點及其書面資料的期限：按通用條款執行。

7.5 工期延誤

7.5.1 因發包人原因導致工期延誤

(7) 因發包人原因導致工期延誤的其他情形：工期順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導致工期延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誤，逾期竣工違約金的計算方法為：每天賠償金額為 1 萬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誤，逾期竣工違約金的上限：全部的履約保證金。

7.6 不利物質條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经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极端恶劣天气；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规格、数量按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的相关要求，品牌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发包人对该项目有品牌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说明中明确投标选用品牌（选用的品牌须是发包人推荐的品牌之一）。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投标选用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后不得再自主确定材料选用品牌，必须接受发包人指定“发包人推荐品牌”任一品牌的材料，同时进场前材料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投标时所选用的品牌不是发包人推荐的品牌，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次招标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原则上均为承包人采购，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如不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承包人擅自进场使用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建设单位实际损失。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及规范的合格产品，凡招标文件组成文件与以上标准及规范有冲突，低于上述规定的，必须以上述标准及规范的最高标准执行，并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及符合相关检测要求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现场施工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品牌、样品不符；一经发现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相应造价30%的违约金）。

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中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直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承包人采购前须报发包人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以为是对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承包人仍需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发包人负责。

中标后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供在设备选型、材料的色彩、整体效果等方面须预先向发包人提供样板或样品，并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未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导致的退场、返工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以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 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 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 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泰建发〔2021〕167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详见招标公告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每天赔偿金额为 1 万元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方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方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2)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小时内 。承

包人逾期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工期顺延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工期顺延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工期顺延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双方约定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28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1)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2) 承包人应自行主动向相关部门咨询项目办理质监、安监和施工许可等所需资料及办事程序，并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齐全的办理质监、安监和施工许可等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否则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可视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壹万元/天。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所必须完成的施工围墙、冲洗平台、渣土资质证明等必要设施和手续，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可视情况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壹~贰万元/天。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及费用承担。如造成损坏，所有一切恢复、赔偿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按照发包人要求挂表计量缴费，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管线及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环境保护税、噪音和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等）和税金等均已综合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

(5) 承包人确保完全按照国家、省、市和地区相关规范和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落实施工单位是工地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第一直接责任主体。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状及相应管控措施，承包人须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分包单位（包括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控协议。

(6) 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量，或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原约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不

得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会亏本”等为由拒绝执行或要求赔偿损失。

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初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最终审减比例(审核金额占送审数的 %)在 10%(含)以内，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审核比例>10%，核减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审计审核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收取，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支付给初审单位。

(8) 本项目需进行复审，发包人有权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9) 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工程所在地）；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偿使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材料堆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安排，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②渣土清运、材料运输、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地方矛盾等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配合协调，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

③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月向相关部门自行缴纳，如发生滞纳金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⑤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建筑拆除物属于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清运，保持现场整洁，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⑥施工现场内及周边须设置临时警示标牌标志、警示灯、夜间照明、夜间交通指示灯（夜间必须正常显示）以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

⑦承包人须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做好防尘、降噪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计入了“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承包人须按照泰州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进行落实。按照泰州市施工扬尘削减系数考核标准，承包人须确保每项控制措施均能达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本工程在施工中执行现行的国家、省级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环保、节能、电器安装、防雷、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⑨本项目需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 年第一版）》设置围挡，因此产生的费用分摊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10)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及时进行修复。

（11）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有关的矛盾及现场矛盾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施工场地由发包人及监理项目部统筹安排。

（12）本项目暂列金额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使用前应按照设计变更（仅限于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因中标单位漏项导致的变更除外）和工程量变更（仅限于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变更，因中标单位漏项导致的变更除外）的审核程序进行报批。

（13）本项目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未纳入施工合同工程价款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建设单位缴纳，投标人中标进场开始施工时应按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及达标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投标人应及时配合招标人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考核部门申请施工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考核，填写《泰州市施工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考核申请表》及相关考核材料。相关费用缴纳按以下执行：

（1）因施工单位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导致考核未达标，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此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增加的费用，建设单位在先行缴纳后在工程款决算时扣除。（2）如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超过工期部分增加的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支付。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递交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

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 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 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然后乘以 K 值下浮,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 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 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退还给承包人, 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 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项目的工程数量, 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 提出应付价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 由发承包双方按第 4.4 条的规

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第六章 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工期	天
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符合招标公告 3.3（6）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十三、其他材料